

公司代码：603021

公司简称：山东华鹏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8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德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代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洪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42,308,392.10	2,701,979,510.42	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4,740,952.74	1,347,249,724.46	0.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027.34	54,022,474.41	-88.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7,531,344.08	520,367,413.23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14,918.28	48,754,228.18	-2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28,746.51	38,254,167.78	-2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5.25	减少 2.7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注：因公司本年度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 2016 年 1-9 月的每股收益情况按照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的要求进行了重新计算列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70.00	186,28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5,723,68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986.92	2,701,77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658.14	
所得税影响额	-435,872.88	-1,305,914.52	
合计	2,511,670.20	7,286,171.7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6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张德华	107,803,056	33.69	107,803,056	质押	32,500,000	境内自然人
芜湖瑞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0	4.0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财通-中信证券-财通资产-磁峰·富盈定增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14,921	3.1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800,255	2.75	0	质押	8,800,2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541号单一资金信托	8,320,877	2.6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产业升级私募投资8号基金	7,214,124	2.2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刚	4,313,140	1.35	4,313,14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维忠	3,580,000	1.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宝盈基金－民生银行－宝盈行健定增 2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279,149	1.0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正义	2,827,500	0.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宋国明	2,827,500	0.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代永	2,827,500	0.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祖通	2,827,500	0.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芜湖瑞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上海财通－中信证券－财通资产－磁峰·富盈定增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14,921	人民币普通股	10,014,921			
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800,255	人民币普通股	8,800,25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541 号单一资金信托	8,320,877	人民币普通股	8,320,877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产业升级私募投资 8 号基金	7,214,124	人民币普通股	7,214,124			
王维忠	3,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000			
宝盈基金－民生银行－宝盈行健定增 2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279,149	人民币普通股	3,279,149			
王正义	2,8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7,500			
宋国明	2,8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7,500			
王代永	2,8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7,500			
王祖通	2,8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德华与张刚系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287,322,480.76元,较期初增加82,188,783.09元,增长40.07%,主要为公司系公司筹措资金准备归还即将到期的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储备,导致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截止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12,568,597.07元,较期初减少8,962,824.10元,降低41.63%,主要为公司报告期末收到的应收票据暂未支付的票据减少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28,893,299.64元,较期初增加17,956,326.72元,增长164.18%,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家环保督查力度的加大,部分原材料供货紧张,为了保证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202,768,379.29元,较期初增加58,244,615.50元,增长40.30%,主要为公司加大了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原材料库存有所增加,另外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报告期投产,故存货较期初有所增加。

截止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61,872,993.50元,较期初减少74,776,561.95元,降低54.72%,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16,500,000.00元,较期初增加16,500,000.00元,增加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参与认购壹玖壹玖(830993)定向增发的股份550,000股,以每股35.16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总认购额为1933.80万元,占壹玖壹玖本次增发前总股本的0.60%,2017年3月2日,完成上述认购的股权登记程序。公司将该项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物资余额为2,661,350.54元,较期初减少16,741,743.17元,降低86.28%,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募投项目之一的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项目的进一步施工和安装,工程物资已经安装进入在建工程,故工程物资余额减少。

截止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815,814,875.00元,较期初增加358,814,875.00元,增长78.5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100,054,456.50元,较期初减少43,390,019.20元,降低30.25%,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期初办理的承兑汇票到期,应付票据余额减少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为34,583,696.54元,较期初增加14,642,105.99元,增长73.42%,随着各种原材料包装物人工成本的增加,公司产品价格也有一定幅度的增加,部分客户支付预付款增加致使预收款项的增加。

截止报告期末应付利息余额为1,129,907.33元,较期初增加283,553.20元,增长33.50%,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预计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742,836.98元,较期初减少3,893,664.74元,降低69.08%,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其他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为11,406,760.72元,较期初减少20,199,092.72元,降低63.91%,主要系根据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未摊销完的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余额为319,948,070.00元,较期初增加196,891,120.00元,增长160.00%,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分配,每10股送16股。股本增加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2,412,300.00元,较期初减少2,412,300.00元,降低100.00%,主要系公司参与认购壹玖壹玖(830993)定向增发的股票550,000股,以每股35.16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总认购额为1933.80万元,报告期末计算综合收益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11,798,502.2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938,465.62元,增长312.53%,主要系根据税法的相关变化,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税、印花税等税费直接计入税金及附加,导致本期税金及附加的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截止报告期末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2,758,465.7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25,863.00元,增长537.64%,主要系本期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增加了投资收益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5,985,149.6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84,262.40元,降低50.82%,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394,688.1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192,735.16元，降低73.03%，

截止报告期末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292,569,679.3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8,456,737.88元，增长78.27%，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环保督查力度的加大，部分原材料供货紧张，为了保证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支付的采购资金增加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69,026,284.2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428,709.81元，增长33.78%，本期职工工资及社保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270,000,0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7,550,000.00元，增长332.35%，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未到期，在报告期内到期，故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2,758,465.7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25,863.00元，增长537.64%，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未到期，投资收益少，部分理财产品本期到期，收到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76,000.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2,062,230.03元，降低99.85%，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资产很少，收到的现金也很少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76,500,000.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2,288,000.00元，减低36.69%，主要为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较本期多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821,814,875.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9,314,875.00元，增长38.70%，主要为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46,904,616.5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9,664,616.55元，增长90.19%，主要为本期收到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甘肃石岛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设备按计划基本安装完毕。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德华
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322,480.76	205,133,697.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68,597.07	21,531,421.17
应收账款	291,627,077.55	235,381,446.58
预付款项	28,893,299.64	10,936,972.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532,934.80	44,502,580.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768,379.29	144,523,763.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872,993.50	136,649,555.45
流动资产合计	931,585,762.61	798,659,438.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795,097.91	5,939,196.00
固定资产	960,329,527.86	741,384,523.83
在建工程	645,794,085.38	688,196,794.85

工程物资	2,661,350.54	19,403,093.7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4,988,979.79	217,322,923.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82,890.73	6,013,24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91,064.19	7,783,44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679,633.09	217,276,84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0,722,629.49	1,903,320,072.13
资产总计	3,042,308,392.10	2,701,979,51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5,814,875.00	45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54,456.50	143,444,475.70
应付账款	406,809,331.44	374,045,098.95
预收款项	34,583,696.54	19,941,59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72,790.31	859,080.94
应交税费	14,697,769.90	12,030,846.50
应付利息	1,129,907.33	846,354.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42,836.98	5,636,501.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748,510.76	125,557,102.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91,254,174.76	1,139,361,05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9,547,452.19	118,727,834.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06,760.72	31,605,85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954,212.91	180,333,687.83
负债合计	1,652,208,387.67	1,319,694,739.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9,948,070.00	123,056,9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3,136,267.25	800,027,387.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12,3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138,057.66	28,138,057.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5,930,857.83	396,027,32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740,952.74	1,347,249,724.46
少数股东权益	35,359,051.69	35,035,04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100,004.43	1,382,284,77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2,308,392.10	2,701,979,510.42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192,442.02	162,431,53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60,000.00	12,579,043.75
应收账款	154,942,509.00	135,970,490.04
预付款项	6,818,602.66	6,090,995.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0,890,580.62	564,711,577.04
存货	80,426,887.15	61,835,876.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26,798.17	101,167,112.78
流动资产合计	1,246,157,819.62	1,044,786,631.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350,000.00	101,3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4,408,043.20	445,436,189.12
在建工程	328,858,304.45	234,634,509.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787,552.75	86,928,734.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82,890.73	6,013,24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2,158.49	2,007,01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410,860.13	182,394,02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0,169,809.75	1,058,763,723.31
资产总计	2,416,327,629.37	2,103,550,35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5,814,875.00	44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230,786.00	103,806,750.00
应付账款	167,134,643.86	173,357,532.72
预收款项	16,668,599.32	11,695,503.2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891,434.57	3,213,876.34
应付利息	820,609.73	472,12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22,328.49	3,182,594.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248,510.76	95,557,102.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0,231,787.73	838,285,47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9,547,452.19	118,727,834.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06,760.72	28,060,60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954,212.91	146,788,437.83
负债合计	1,301,186,000.64	985,073,917.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9,948,070.00	123,056,9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5,624,358.70	802,515,478.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12,3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138,057.66	28,138,057.66
未分配利润	163,843,442.37	164,765,95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141,628.73	1,118,476,43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6,327,629.37	2,103,550,355.15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波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9,994,519.70	172,120,259.31	557,531,344.08	520,367,413.23
其中：营业收入	219,994,519.70	172,120,259.31	557,531,344.08	520,367,413.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2,270,912.37	150,413,221.03	525,197,766.90	471,379,385.10
其中：营业成本	168,016,752.37	112,767,769.47	394,250,871.94	346,862,153.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10,837.97	932,638.96	11,798,502.26	2,860,036.64
销售费用	15,809,481.57	13,013,623.31	40,343,243.76	37,905,216.82
管理费用	13,605,783.83	18,515,089.01	47,039,257.66	50,237,043.60
财务费用	7,940,005.50	1,780,720.10	23,720,137.20	21,819,703.26
资产减值损失	3,188,051.13	3,403,380.18	8,045,754.08	11,695,230.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432,602.75	2,758,465.75	432,60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23,607.33	22,139,641.03	35,092,042.93	49,420,630.88
加：营业外收入	3,025,640.36	2,294,546.60	5,985,149.66	12,169,41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192,757.10	1,079,778.62
减：营业外支出	74,747.28	8,944.00	128,520.98	110,59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74,500.41	24,425,243.63	40,948,671.61	61,479,450.95
减：所得税费用	791,143.29	5,487,677.01	7,109,748.48	11,437,086.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3,357.12	18,937,566.62	33,838,923.13	50,042,36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0,833.07	18,711,844.92	34,514,918.28	48,754,228.18
少数股东损益	-1,097,475.95	225,721.70	-675,995.15	1,288,136.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3,800.00		-2,412,3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3,800.00		-2,412,3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3,800.00		-2,412,30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3,800.00		-2,412,3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99,557.12	18,937,566.62	31,426,623.13	50,042,36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7,033.07	18,711,844.92	32,102,618.28	48,754,228.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1,097,475.95	225,721.70	-675,995.15	1,288,136.48

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6	0.11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6	0.11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91,821,695.67	111,589,507.01	255,612,329.02	294,963,454.29
减：营业成本	52,917,650.26	75,607,778.88	154,352,137.20	190,481,385.06
税金及附加	1,489,029.06	308,738.82	4,788,137.23	1,663,393.46
销售费用	9,425,392.71	6,981,669.56	21,297,528.90	19,292,708.79
管理费用	9,675,595.95	12,228,340.24	30,238,372.09	32,292,661.87
财务费用	5,890,307.46	3,473,258.12	19,011,906.30	20,439,401.41
资产减值损失	3,456,439.31	1,293,586.27	6,929,628.53	6,667,10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填 列）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0.00	432,602.75	2,758,465.75	9,711,802.75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967,280.92	12,128,737.87	21,753,084.52	33,838,600.12
加：营业外收入	3,010,128.96	1,795,164.01	5,748,044.16	10,853,478.50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利得	3,010,128.96	749,115.02	5,748,044.16	1,779,744.67
减：营业外支出			36,294.01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1,977,409.88	13,923,901.88	27,464,834.67	44,592,078.62

减：所得税费用	1,686,645.22	2,658,876.57	3,775,953.59	4,834,261.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0,764.66	11,265,025.31	23,688,881.08	39,757,817.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3,800.00		-2,412,3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3,800.00		-2,412,30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3,800.00		-2,412,3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06,964.66	11,265,025.31	21,276,581.08	39,757,817.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888,735.56	319,081,350.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2,731.23	1,470,79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4,688.19	12,587,42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546,154.98	333,139,56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569,679.34	164,112,941.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26,284.25	51,597,57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04,763.81	44,014,52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9,400.24	19,392,05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400,127.64	279,117,09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027.34	54,022,47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62,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8,465.75	432,60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000.00	52,138,23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34,465.75	115,020,83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462,615.56	261,894,45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500,000.00	278,78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962,615.56	545,682,45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28,149.81	-430,661,62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4,449,97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1,814,875.00	59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04,616.55	77,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719,491.55	1,284,189,9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695,165.26	644,932,150.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28,010.79	41,128,309.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59,324.15	155,477,88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982,500.20	841,538,34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36,991.35	442,651,63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382.64	-43,19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63,251.52	65,969,29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85,527.29	101,014,25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48,778.81	166,983,550.63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901,290.45	139,047,41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2,731.23	891,84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3,955.17	57,255,58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37,976.85	197,194,84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638,531.04	90,841,19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27,662.64	33,373,92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26,774.30	22,287,09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67,144.24	39,370,08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660,112.22	185,872,30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22,135.37	11,322,53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62,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8,465.75	432,60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138,23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58,465.75	115,020,83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836,837.10	173,271,81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0	286,33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836,837.10	459,609,81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78,371.35	-344,588,98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999,9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1,814,875.00	55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93,489.75	77,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908,364.75	1,241,739,9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4,195,165.26	634,932,150.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17,355.59	40,675,444.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49,324.15	152,877,88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61,845.00	828,485,47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46,519.75	413,254,49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382.64	-53,27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854,395.67	79,934,77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12,675.62	80,859,39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67,071.29	160,794,175.13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波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